

长篇小说

彼岸

一个人的河流。
一个为寻找『心大陆』而博弈的生命群体

吴 茱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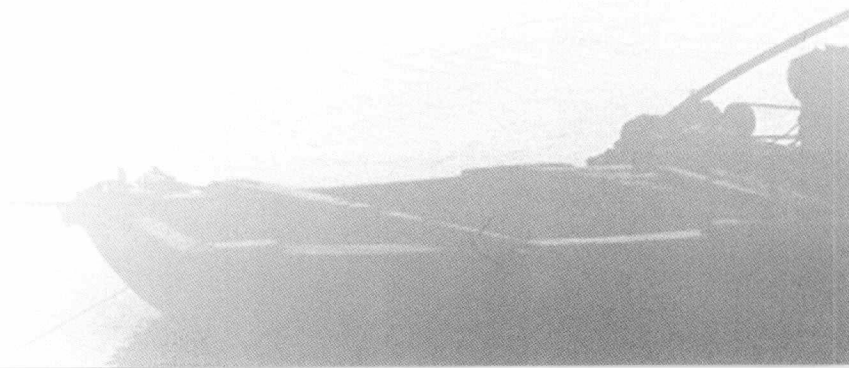
河南文艺出版社

长篇小说

彼岸

吴茱 著

河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彼岸/吴茱著. —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0.9

ISBN 978-7-80765-295-3

I. ①彼… II. ①吴…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8611 号

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
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 18 号 11 栋
邮政编码	450011
本社网址	http://www.hnwybs.cn
电子信箱	master@hnwybs.cn
售书热线	0371-65379196
承印单位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
纸张规格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16 000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回印厂调换。



夜的深处。风沿河岸徜徉,水流的喧哗由远而近。

我倾听着讲故事人滔滔不绝的述说。

……并非神意,谁也想不到接连的意外真就出现在叶阳曼身上……

岚栖山,梦一样迷人的地方。夜风。小叶阳曼。故事的开头让我想到很久以前肚子里生的一团蚂蚁,真的,深橙色,带着迷人的金属光亮。它们是趁我呼吸的暖流还是混进吸食的泥土钻入我腹腔并在那里安营扎寨不得而知,几乎每晚,从我闭上涩困的眼睛,直到第二天大半个上午,闹闹嚷嚷总不消停。有时候,蚂蚁们顺着我的肠胃四散开去,多半为了寻找食物;也有的目标不明确,看上去像是集体出游或探险,走着走着,会站在一片血浆泥泞的洼地里揉眼睛,露出很失望的样子,过后,调整方向,开始新的跋涉。

沙兰场的夏天被茂密的野生石榴树笼罩着,像个古老的蜂巢,周围村落稀少,一片空旷,庄稼和水草都像剃刀剃过似的铺展在蓝天下,偶尔会有人们称之为野鬼的旋风披头散发地经过,扬起一路枯叶、尘土或细碎的水花。据说时间

往前推移，我们沙兰场人因为涝灾或旱情的威胁有过几次搬迁的动议，最终还是舍不得离开。难道说蚂蚁也知道这种情况？它们常常趁我困睡的机会聚在一起，召开重要会议。有的发表演说、高谈阔论，提倡寻求新的生活方式；有的则极力反对。于是发生激烈的辩论甚至打闹，延长会期。我被吵醒，情绪烦躁，浑身打战，琢磨着让手掌变成铲子突然铲下去，把它们全部清除，清除到老远，再浇上滚烫的热尿。聪明的蚂蚁随时看穿我的阴谋，纷纷躲进器官的夹缝，探出脑袋，看着我手舞足蹈，大呼小叫。一股热浪顺流而下，我身下的草铺立刻腾起呛鼻子的臊气。

那时我老大不小了，睁开眼睛的每一天，都有很多事要做。除了头戴柳条扎的士兵伪装帽捡柴、割草、挖野菜，就是挥着扫帚捕蜻蜓、看屎壳郎推蛋、捡拾瓦片到村口池塘里打水漂或用弹弓打知了。我曾把两只正在石榴树枝上做爱的知了一弹子打落，憨厚的好伙伴更撵可以作证，说话比耷铃铛还脆生的小英妹妹也可以作证。我还打死过一只飞过天空的黑吃杯茶。

可是在与蚂蚁的战斗中，我屡战屡败，锐气大减。

直到有一天，当我再度从蚂蚁们无休止的撕拽中落荒而逃，连蹦带跳钻进半个脸泛红的晨阳底下，一块吊在街心的大犁铧突然被铁锤敲响。增旺叔板着方砖脸，挽起稀疏的眉毛，瞪着布满血丝的红眼睛，手臂在空中通了电般的连续挥动，火星迸溅，当当当当……

蚂蚁们听到震耳欲聋的声响，惊恐万状，左冲右撞，争相逃窜。我站在沙兰场空荡荡的路面上，脚趾勾进虚土，浑身先是憋成疙瘩，随后看见它们通过我的耳朵、鼻子、嘴巴、肛门、鸡鸡等所有带孔的器官，一股股火炉灰一样直往外冒。

最后一只蚂蚁称自己是个小姑娘，站在我的鼻尖上久久不肯离去。我对着她大声呵斥。她扭转腰肢，推手向下朝我行了个古怪的欠身礼后凄婉地说，我伤心但不怪你。我有一双隐形的翅膀，风将带我飞向遥远。我要飞往林壑幽深的远山，以后再飞临您的身旁。

啐，她的话让我心惊肉跳。

大致可以推算出来，也是那个时候，故事里的小叶阳曼，所谓风婆抛弃的孤孽，在一个狂风呼啸的夜晚投胎转世……

增旺叔救我于水火，纯属偶然。

全沙兰场人都知道，我打死的黑吃杯茶，是成对中的一只，剩下一只是公

的,充满仇恨,专攻击男性,把增旺叔的耳朵都啄破了。增旺叔是大村头,沙兰场的天,一跺脚四面累土(方言:土质疏松之意),谁敢招惹?他身边的喽啰们带领十六个精壮劳力三天三夜围追堵截,才把黑吃杯茶拿下点了天灯。增旺叔心里不平,敲犁铧催人上工时瞅见我,手头突然带了气,才使了劲地敲,硬是把我的肠肚清除干净。

不过这一来增旺叔倒真让我敬几分、也怕了几分,像沙兰场的一只羊,一只鸡,一棵长得再高也直不起腰杆的颤巍巍的石榴树。这不奇怪,沙兰场人对他普遍有敬畏心理,我要胆敢做羊群里的狗、鸡群里的鹤、野石榴丛里挑了旗的大梧桐,五黄六月天也会被冻成了冰棍。

我记事没娘,村里人说我们家是三根光棍梁,撑着一间破草房。他们说的三根光棍,是爹、我和我们收养的一条杂色流浪狗。公狗,无名。

我爹黑瘦,像根没有烧完的干柴头。他眼睛深陷,下巴颏儿突出,脸上几乎没有表情。他的嘴巴在外人看来只有两种功能,吃东西,抽烟。少有人听到他开口说话。他的烟袋是那种大竹根做的,黑糊糊像个粗大的乌龟头。烟锅也大,据说瘾小的人借他烟袋一口会抽到肚脐眼冒烟。他手指奇长,但没有肉,硬硬的也伸不直,像生锈的铁耙子。他做饭,如果是面食,比方说拍煮饼,尽管那种机会不多,手指头从来不会正着拍,他会把和好的面饼放在案板上,用手背拍,直拍得面浆四溅。他要是去锅里拿煮熟的红薯给我吃,多半会把手指头抠到红薯心里,指头粘成蜜蜂爪。递给我红薯,他会舍不得浪费一丁点儿,把指头缝里、带污泥的指甲盖里的红薯泥反复放在嘴里嘬,嘬得浆浆响。

其实我爹还是会说话的。他教我打铁,还讲打铁理论。那一种游戏,是爹的看家本领,两腿架成马步,左臂屈至前胸,右臂努力伸直,前后甩动;先小幅度,再大幅度,幅度越来越大,最终甩动的右臂越过左肩翻打在左侧的后膀子上,再回过来经过身体的右侧摔打右肩,如此反复,砰啪作响,再伴以节奏强烈的打铁歌:一打铁,二打钢,三打矛头四打枪,五打一个钹麦钐,六打一个金钢钻;会上卖了两串钱,到家换了个好钢镰那个好钢镰。砰砰啪,砰砰啪……

爹给我说,打铁这活好处多,饿时候一打就不饿了,困时候一打就不困了,没力气时候一打就有力气了,心事重时候一打就没心事了。爹讲这话时像个哲学家,我猜他心里肯定装着一个很大的梦想,就是让世上所有人都学会打铁。

我和爹经常打铁。站床上打,站地上打,有时候还跑到门外的当院。特别是夏天,对着草屋的椽头,对着低坠树梢的星星月亮,砰啪二五,鸡鸣狗叫,打出

满眼金蝴蝶来。

打铁的手艺，是爹留给我的唯一遗产。

天冷时候，我问爹，人家都有娘，我咋没娘哩？我的声音像锯齿。

爹说，你娘在北地看地哩！爹答的声音也像锯齿。

锯齿对着锯齿自然就拉不动了。

我去北地找娘，狗跟了我。荒草胡棵，一个坟头连着一个坟头。走到一个坟头，我就喊，娘！娘不应，再走一个坟头，再喊。从早起找到傍晚，看哪个坟头都像娘，又都不像。我对狗说，你要是知道哪是俺娘，就对俺点点头好吧。狗怔怔地看着我，一点表情没有。天擦黑的时候，起风了。狗竖起粗大的尾巴在旷野上跑一阵，对着远方叫了两声。

我把脑袋搐（方言，缩之意）进不解扣的褂子里，一头拱进草丛。狗舔我的手，我不动。风翻出地里的芦草根抽我，我还不动。

找不到娘，想让娘来找我，还想让娘找不到我。

砍刀哥，砍刀哥……星星出全的时候，坟地里有人叫我的名字，比锯齿声好听多啦。是小英。旁边跟着更撵。

俺娘去西地找你啦，更撵他爹去东地找你啦。小英说话时不停用手背抹着汗津津的刘海儿，后脑上的小辮刷蓬松着像喇叭花夜色来临前没来得及收拢。

您爹……去南地找你啦。更撵跟着说。更撵赤着背，褂子搭在脖子上，手又生怕人抢去似的紧紧抓了衣领。

爹把说给我的话忘得净光。

回去路上，小英前边走，更撵后边跟，我被夹在中间。小英听见脚步声就喊娘。小英是高兴时喊娘还是不高兴时喊？在我心里是个谜。到了村口，花蓄大大应下来，赶快把我拉进怀里。

花蓄大大嘴碎，平常见到我好唠叨：砍刀，砍刀，臊瓜头，马蜂腰。是说我头小体弱；她还念：砍刀郎，砍刀郎，大眼睁开一麦长。是说我眼小。应了人家说的，嘴烂女人心肠好，花蓄大大念叨罢，多半会扭着瓷实的大屁股，转身进屋，拿出半个黑锅饼，再一扭一吊走到当院三角木架上支的酱盆跟前，先用手轰了上面打旋儿哼哼的绿头苍蝇，再踮起大脚，拿出自制的搅酱板在盆里搅三圈，挑出一两个胖嘟嘟的大白蛆，咕咕咕叫几声，丢给墙根打凉窝的花母鸡，这才抹出鸡屎那般多的红辣酱到锅饼上递给我吃。给我饼时，她不像有些人家那样张张扬扬：砍刀，叫大大；或砍刀，叫婶婶。她会再念叨：可怜丁丁，砍刀郎。我一直也

不知道她说的可怜丁丁啥意思。

也有时候,花薔大大一时手懒,碰巧独生闺女小英在家,她会支使小英去屋拿锅饼。小英比花薔大大手头重,一掰锅饼就过大半。蘸酱时小英个儿低,够不着酱盆,常常先要搬个小木墩到三角木架下面,再把遮了眼的刘海儿往耳朵后边捋了,颤颤悠悠地立到木墩上去。我一边站着,看着她的小布衫一寸寸往上提溜,直到露出绷紧的小肚皮,拉长了的肚脐眼。有一次,她脚底下一晃从木墩上掉下来,我正巧拦腰把她抱住。小英肉乎乎的,一个泥鳅打滚,弄得我们俩脸上身上都是酱。从那以后,每到她踩上木墩,我都会贴她更近,随时准备接应。

那天晚上,爹出门找我很晚没有回来,我就跟花薔大大和小英去了她们家。石榴树,草泥墙,板打门半开,蚰蚰儿唧唧,酱盆架两旁的葵花在夜风里捂着脸。

花薔大大对我说,我上边有个哥,生下来几个月,死了。我命硬,来这个世上,赤条条的,连衣胞也不带。娘要爹找衣胞,他那两只生硬的铁耙子,恨不得鸡都抓不牢,哪里找得到?等他手上、脸上、脖子上都被汹涌的鲜血染红后,方才想起叫花薔大大。

花薔大大接生并不专业,她的拿手戏是剪纸花,三里五村,小孩儿的兜肚,老太太的鞋尖,新嫁娘的枕头套,讲究人家的门帘腰,都绣了她的奇思妙想。女人们看中她的手艺,更看重她的为人,再见她寡居着没个男人拉呱,心里话愿给她,大小事都求她帮着。后来我的衣胞找着了,娘的血也找干了。衣胞像张没炸熟的菜饼,薄薄的,随便动着个地方都往外淌糊糊,剪去的脐带也水肿到泡发的烂腐竹那样子。

风干飏飏的。爹倚门槛,蜷缩在残冬的一抹夕阳里,不管襁褓里的我在草铺上怎么哭闹,理也不理,只顾用带血的手背擦眼睛。

娘停尸多天才埋,因为要凑棺材钱。棺材买来了,娘又装不进棺材。娘浑身青紫,肚子膨胀得比缸还粗。活人总得给死人想办法。有人捆麻绳、推磨杠,几个劳力往下压,呜呜——嗨,终于听到一声沉闷的爆响。

一个月后,我也死了。有人说是饿死的,也有人说是爹怕我冷放在火灰旁边熏死的。爹把我扔到娘的坟头,让我跟娘走,没有想到第二天大早,爹又听到院子里婴儿的啼哭,开门一看,我又回家了,是那条没名的杂色狗给我衔到家的。多亏裹着我的包单实在是爹丢不下的眼熟,菊花瓣上结着霜花,要不他会带狗带我一脚踢飞。

小命儿打了个转身,重新收留我的爹开始耐心地照料喂养。先是用面粥喂,按花蓄大大贴窗花的制糰法,先把铁饭勺放在火上,加热后放水,放面,再用秫箭一个方向搅,白天喂三次,夜晚一次算加餐。娘走时留下来一条被子,软软的棉被头都被面粥糰成硬板。手一抠,嘎嘎往下掉痂。后来大点的时候,爹给我嚼馍饭。不知道他跟谁学的本事,会把馍块或其他食物放在嘴里,嚼着嚼着一粒不咽就用舌头和唾液团成团,然后往食指和拇指间一吐,准确地抵进我嘴里。

我记事很久还在接受这种喂法。临嘴一抵。

二

讲故事人娓娓道来。

岚栖山也有风和日丽的时候，特别是一年一度山鸡抱窝时的凤仙集开市。凤仙镇是岚栖山腹地的一座小镇，因盛产凤尾竹而闻名。青石路，竹节桥，石板盖顶的老木屋。叶阳曼就出生在那个镇子上。

漫山遍野的杜鹃花红了，凤尾竹翠了，花瓣、叶片上的露珠从星星点点的头天傍晚，一直挂缀到第二天太阳当空，除非野生的小动物们点着蹄甲子绊掉来，摔碎了，否则连晃荡一下的动静都不会发生。这是小叶阳曼最快乐的时光，无论在学校，还是在父母姐妹们中间，只听见她唱啊笑啊，哪怕上下学穿过闹嚷嚷的集市，也总是蹦蹦跳跳的，一扭腰跃过几个石板台阶，仿佛要全镇子的人赞赏她的花季。

凤仙集每年开市一个月，山里远远近近赶来交易粮食、买卖山货、现编现卖竹制品的手艺人就要忙活一个月，好像全年生意都放在这一个集上做了，就连那些耍猴卖艺、说书唱戏的，也都要在这个集市上使尽解数过足瘾。

这一天，也就在凤仙集临近尾声时，太阳眨了眨眼，岚栖山起了一阵风。风

不大。风连凤仙镇最高处吊脚楼上的铃铛都没有摇响几声，连镇子口大松树上经年的松塔都没有吹落，叶阳曼就不见了。

曼子呢，我们的曼子呢？

叶阳曼姐妹六个，上有两个姐姐，下有三个妹妹。她们的父亲叶阳老爹是个看山守林的酒鬼，整天醉醺醺的，连亲邻们接济的木薯干都拿去换酒喝；母亲信巫术，和深山里养蛊的阿湿婆是干姐妹。父母对女儿们疏于管理，六姐妹如镇子周围的风尾竹由着性子风中舞蹈雨中淋漓飘飘荡荡，随意而散漫。镇子上的人至今记得叶阳曼出生的那个夜晚，狂风呼啸，过山风把岚栖山最高峰上的巨石吹落，砸断二十二棵松树，又将其推到另一个山坡上。阿湿婆为此断言，这丫头戴罪而来，是风婆抛弃的孤孽，是叶阳家的祸根。

发现叶阳曼丢失，最初是她的家人，之后是老师、同学和邻居。当天晚上，他们把镇子里的旮旯晃晃翻了个遍也没有找到。

第二天，他们分成几路，沿着进出凤仙镇的每一条山道寻找，还是不见踪影。

叶阳家人慌了。叶阳曼的妈妈发疯般的奔走在山林里，不放过每一块石头，每一棵树干，逢脚印便踩，逢人家便问，嘴里不停哭喊着女儿的名字，曼子，曼子——凄凉的叫声让漫山竹叶子打卷儿；曼子，曼子——绝望至极的叶阳曼妈妈后来跪倒在山石上，一个响头一个响头地磕，念叨着，风婆婆呀风婆婆，莫不是你真要带走我的闺女？

风没有应声。风将白云搭在她的身上。

花蔷大大给我们说过，她相信世间由白天和黑夜组成，中间是条河，风是摆渡的船夫，有人从白天走向黑夜，有人从黑夜走向白天。按照这个说法，故事中的叶阳曼会不会错搭了另一条船？

找娘回来的晚间，呼吸着花蔷大大家的面酱和发霉的纸屑味，看着小英一旁手托了脑袋无比在意我的模样，我感到很幸运。如果说爹在白天，娘在黑夜，我当然可以尽情往来，到哪边都有亲人都有家。这有点像蜷伏在我腿上打呼噜的念想。念想体态、毛色都出类拔萃，又通得人意，在花蔷大大家有饭吃，到了我家也有饭吃，连杂毛老狗都待它当上客。

相比之下,小英倒是惨。小英没爹,小英她爹早年出国打仗一直没有回来,娘儿俩的生活主要靠增旺叔照顾。

增旺叔是她近门叔父,大树下有凉可乘,大树上枝可攀,如果是只小鸟,小英尽可以在沙兰场的上空随意翻飞,但她还是不满意,一直盼着爹。人的盼头急了是可怕的,大概与花蓄大大给小英记事时的灌输有关,小英老爱说她记得爹骑着一匹高头大马,腰间别着带红绸布的手枪,跑得飞风一样。她还老爱做她爹的梦,光给我就说过好多次,细节相差不多,都是一阵啾啾的马嘶声过后,爹进了院子;爹的肩宽宽的,两臂格外有力,他把她抱在马上,还掏出带红绸布的手枪让她玩;那支枪金黄金黄,亮得刺眼,她接的时候有点害怕,结果刚拿到手里,梦就醒了。

看来无论爹还是娘,知道地方都比活在梦里强。怪不得小英对我好。

我不是一直没娘。

有一天增旺叔差人把我爹叫过去,叫到他家的过道下面。爹站着,倚着门框,黑眼窝里晃着警惕。增旺叔面无表情地躺在竹制凉椅上,红眼睛眯到极小处,一只脚蹬着桌面,短粗的脖子一边呼噜呼噜拉风箱,一边往里抽烟。增旺叔有个水烟斗,纯黄铜,小半截砖头大,一天到晚托在手里,从日头泛红开始,直能吸到头挨了枕。他吸一口,烟斗里的黄水响一阵,呱咣咽了,浓浓的白烟从鼻孔里爬出来,再吸。我曾怀疑他的眼球充血与吸烟加上喝酒有关,两下都产生热量。后来发现不是那回事,他大早起看人的目光就掺了辣椒面,不能怪整宿受冷落的肠胃。也有人私下议论,增旺叔为了沙兰场煞费苦心,醒了跟睡着一个样,睡着跟醒了一个样,区别是看冒不冒烟的鼻子。

你看那是谁?增旺叔给爹说话时上下唇撮着,水烟在他喉咙里响过尾声,像唱戏打了过板。

循了增旺叔的烟锅对着的方向,爹见门外大桐树后面倚着一个女人。那女人大脸,白胖,就是眼睛、鼻孔和嘴巴相对集中。爹好像明白点啥,但纹丝未动。那女人也像开点窍,眼睛从树后面歪出来,抬起气蛤蟆般的胖手,擦了擦嘴上陈旧的涎水。

领走吧,家里不能没个娘儿们。增旺叔说。

爹还是不动。

领走吧,我开会回来路上捡的,又不要钱。增旺叔又说。

爹说,我不得和砍刀商量?

增旺叔急了,眉心皱起一个端正的“川”字。大村头是要有权威的,权威是要威到人们心里,到上边说话有人让着,来下边说话有人站着。增旺叔给我们沙兰场人办过不少好事,大到婚丧嫁娶,小到东家拿西家几个钉,西家帮东家几个工。他办事不要人领情,只要人领会,不领会或领会了不接受就会生出那种表情来。没等爹再说第二句话,他抽出上下可以拉动的烟锅,噗声吹出豆大一团烟灰,再用力往下磕了,喝道,大人的事,小儿能管得着?家里哪能没个娘儿们?

爹回家,老狗对着那女人直叫。它叫一声,她退一步。它再叫一声,她再退一步。爹踹了狗一脚,先让那女人进了屋,再拉我到外面商量事。其实也不算商量,他一直在重复增旺叔的话,家里哪能没个娘儿们,家里不能没个娘儿们。

我蹲身泡在阳光里,一句话也不说,专心看两条链轨虫在地上嬉戏。过了一会,其中一条骑在另一条的背上。正当我想抬脚把它们踩死的时候,想到一件事。大郭庄公社有回召开万人大会,要查人头,爹怕扣工分,天不亮钟声一响,顾不得穿衣服,拉住布衫就跑。到了会场,太阳出来了,他想穿上布衫,这时才发现光着的脊梁上搭了个面袋。在场的好像也有人说过类似家里不能没个娘儿们的话。

我没有抬脚,给老狗打了个手势,让它卧到我的身边,两手箍了它喷热的嘴巴。

不管怎么说,从此以后我们家总算结束了三根光棍梁顶着一间破草房的历史。

爹给我找了后娘,但从来没有要我叫过,我也从来没有想到过叫娘。狗也不让叫,看见她总龇牙瞪眼。我和狗不仅看不惯她的模样,还特别闻不惯她身上的腥味儿。那种味道常让我想到干涸的池塘里,一条肥大的草鱼眼睛死灰,烈日晒胀的肚皮下脓浆紫红。再就是她的走势,不敢看,看见就想笑。常人走路都是脚掌着地四平八稳,她不,主要用脚后跟,一捣一个坑,脚尖像扎了刺一样往两侧张着,身体长期处于失重状态。就这么个女人,偏偏村里人先认下了,顺口称她砍刀娘。

后娘不会做饭,不会做衣服,不会割草,也不会搂柴火。她会吃,还会睡。睡了吃,吃了睡。花蔷大大去俺家,见后娘歪在秫秆打帮麦秸做底的地铺上,便问道,砍刀娘,你是哪儿人?

她羞羞地一笑说，滩里。

再问，谁给你买的花衣裳？

滩里。

你叫个啥？

滩里。

我问你叫个啥，还是滩里？

后娘听了又是羞羞一笑，涎水早涸红下颌。

花蔷大大忍不住苦笑，拍了巴掌骂道，咦，娘那个滩里，跟猪搭窝去吧！

滩里人有放猪的习惯。爹听了花蔷大大的话，到大郭庄集买了一头身上有着六点白的小母猪，还给猪脖子上钉了夹板，让后娘放。沙兰场周围，荒地多，遍长梭草、地地榴，猪贼爱吃，家有个人手的，也受滩里人影响，养上一头半只的。晴天，特别是逢到雨后，黑吃杯茶和小燕子在草梢上飞，猪在泥里拱，放猪人草笕子一样插在田埂上，一声吆喝传几十里地。

爹领后娘到村外，先砍一个木橛打到地里，再把六点白夹板上的绳头往橛上绑。六点白开始不听话，大声尖叫着直挣绳。爹开始调教，一会儿跟它跑，一会儿紧夹板，一会儿又给它搔痒痒。六点白调教顺了，蹬着前腿拱草根，拱嘴在翻开的泥土里咯喳咯喳响嚼。藏在草根里的蟋蟀们四散逃命，脱了裤的飞蝗撑起翅膀，啪啦啦飞过头顶。爹转身一看，呀，后娘不见了。后娘滚到草丛里，翻着白眼，嘴里冒沫，手脚乱弹腾。爹慌了，又是给她掐人中，又是给她抻腿脚。再后来，后娘总算稳住神，六点白早拔掉木橛，跑得无影无踪。

后娘那种病，现在不多了，叫羊角风，医学上叫癫痫。最怕动物的嗥叫或其他尖厉噪声的刺激。

为治好后娘的羊角风，爹没少下工夫，只要听说有治这种病的药，不惜卖掉裤子。这让我百思不得其解，无亲无故的女人，啥用处也没有的女人，在他眼里咋就那么金贵？

有一游医，说有祖传秘方，专治这病，还不打针，不用药。爹听说后把他请到家。游医连脉都没摸，就让爹买二斤红糖，再找一只猫来。原来游医用的方子叫猫吐痰，先把红糖填塞到猫肚里，猫烧了心会再把红糖连带胃液再吐出来让病人吃。我一听就恶心，谁家的猫会让他们用？爹却不理会，买了红糖，又挨家找猫。村上养的猫倒不少，但要么人家不愿意借给，要么是借来的猫太小，游医相不中。

爹后来还是盯上了花蔷大大家的黑花大狸猫。

花蔷大大一听，脸色都变了，咦，你想用念想？可怜丁丁，谁敢借给你，要是给俺小英知道了，非气死不可。

爹站在她面前，不走，也不抬头，木着脸只管喃喃地说，医生说包治，是包治，医生还说猫不会死……

看到我爹的无助相，花蔷大大心软下来。

太阳西坠地面时分，花蔷大大拉住我说，可怜丁丁，你带小英去玩吧，别离家太远，也不要太近，听不见我叫你们，无论猫咋叫，千万别回来。

本来是一个人的阴谋，现在多个人参与。小英被瞒在外面。

去哪儿玩，玩啥？人可能是通病，越是不让玩越是想玩，偷着玩，而越是让你把玩当成事去做的时候，倒真的想不起来怎么玩法。

我拉了小英，一边走一边问，咱去增旺叔家的屋后藏老猫吧？

不，小英说，他家墙头高影子长，黑黢黢的连自己的下脚声都害怕，狗还咬人。

走了一段路，我又问，咱去麦拧大伯家找文德、文书玩吧？

不，找两个傻子有啥好玩哩。

我们俩经过村部锁着的办公房，绕过增旺叔家的院墙，从开满红花的野石榴丛里刚钻出脑袋，就看见身架高挑的文静嫂急匆匆地迎面走来。

给村里喂牲口的麦拧大伯有三个儿子，除了老大文静飞精飞能外，下边两个文德和文书个个傻得不透气。文静两年前找了个媳妇，是邻村骆驼湾的，漂亮得三里五村没得挑。可好日子不长久，两口子挨个儿生下一女一男，文静竟得个陡病撒手走了。沙兰场啥闲话都冒泡，有说俏媳妇克夫，有说是俩孩儿的名字起了妨害，不该给头生女孩叫柔柔二生男孩叫搓搓，生生给文静的命揉搓掉了。可怜年轻的文静嫂听啥话都没用，只得一手拉一个艰难度日。

文静嫂并没有看见我们俩，她在离我们十几步远的地方突然脱掉裤子蹲下身去。天还没有完全黑下来，太阳像一片金叶子燃烧在最后的云朵间。看得见她光鲜的屁股像个盛水的铜盆，稍稍一倾透明的清流斜射开去，地面上接着传来忽高忽低的水哨声。细细绒草溅湿了。

我和小英趴在树丛里。那一刻我眼睛瞪得贼圆，有种从未经由的燥热虫爬一样先从腿部往上，又从腹部往下，迅速聚集，完全忘了猫、红糖和花蔷大大的交代。突然，小英猛地拽我，拔腿就跑，像怕我偷人家桃子，还怕被看桃人抓了。

我跟在小英身后，一口气跑到离村半里远的打麦场。

光光的麦场，大馒头似的几座麦秸垛，靠边一座垛头被人拽了，保存完好的新麦秸裸露出来，有的散落到地面，暄腾腾闪着光芒。小英还没有站稳，就踢起一些麦秸责问我，砍刀哥，你刚才看见啥啦？

啥也没看见。我说。

再说？

真的啥也没有看见，我当时只顾注意你头上落了朵石榴花。

小英见我不说实话，弯腰抓了一把碎麦秸，跳起身子顺手塞到我的脖子里，掉头就窜。我一边从脖子里往外拽麦秸，一边在后边追，空中飞舞着麦秸的碎屑，蜻蜓蝴蝶一般。小英围着麦秸垛跑了两圈，腿一软，扑倒在麦秸堆上。我跟着也扑了过去。

我抓了更多的麦秸，佯装要往小英脖子里塞，她不让，两手一直推拦。我索性骑在她身上，她贼有力气，不知怎么往上一拱，又把我压在身下。我们俩在麦秸堆里好一阵滚打，直到小英叫着，砍刀哥，饶了我吧！

两人都疯累了，仰脸躺倒在麦秸堆上。

转眼间，天空金叶子燃烧殆尽，弯弯的红月挂在垛顶，星星们东一颗西一颗，在明净的夜幕里露出争相往下试跳的样子。我侧耳听了，村里什么声音也没有，便开始盘算，这一会儿爹已经逮去了念想，花蓄大大忧心忡忡地跟在爹的身后；念想很温驯，根本不明白它要被上刑；离我家草屋很远的地方，花蓄大大不跟了，她害怕，不敢近前；游医双手拎了绳子，准备把念想捆起来，四脚朝天，再绑到墙根比我出生还早的弯腰槐树上；游医还要准备一把小勺子……

我突然有个不正常的想法，念想跳起来一口咬掉游医的小鸡鸡，哧溜跑掉了。爹和游医手忙脚乱，夏夜如汪洋大海，他们上哪儿找去？想来也不是没有可能，更撵曾在池塘边的草地上晒太阳，鸡鸡被野乌龟当成大豆虫差点咬掉。

砍刀哥，你在想什么？小英问得我一惊。

没想什么。我开始没话找话，小英，最近又梦见爹了吗？

小英好像长大了许多，对她过去感兴趣的话题已不是见搔就痒，见胳膊就笑。对着夜空她想了想说，没有。

前一阵儿你不是还做过他的梦吗？你说他骑着高头大马，一路腾云驾雾，鬃毛、马尾、枪把上的红绸布都在风中飘扬，真叫威风。

是呀。

你每次梦见他都带着手枪吗？

嗯，都带着，在腰里别着，金黄金黄的。

这我就不懂了，枪好像没有金黄色的？

可我看见，分明金黄金黄的，是手枪。

我不跟她争辩，你爹要是真的回来就好了。

她轻轻叹了口气，说，我也这么想，只怕他永远回不来。

为什么？我抬头，麦秸在身下发出一阵鸟儿弹翅般的响声。

我也说不清楚。从小，我妈老给我描绘爹骑高头大马的样子，一遍不多，两遍不少。近来再问她，老不理我，问多了，还吵我话多。前几天，我问急了，她就狠狠地说，你爹早死了！吓得我再也不敢想这事了。

怕啥？爹不来，还有娘哪。我安慰道。

娘要是死了呢？

那你就去我们家。

你们家要我吗？

肯定要啦！

小英听了，微微抬起脑袋，眼睛似乎从一撮支起的麦秸缝里瞄我。

当天的记忆像肥皂，在我身上搓出许多美丽的泡沫。野石榴树。文静嫂。场上的星星和月亮。小英。混在麦秸里的气息。念想在叫。

爹说，她吃了，吃下去时猫痰里有可多老鼠皮碎块。爹的语气很骄傲。

我在草铺上翻了个身。

吐空胃液的念想第二天就失踪了，我们到处寻找连个影子也没见。

几天后的一个夜晚，花蔷大大睡梦中听到猫叫，喜出望外，点了灯找下去，果见它钻在床底下的旮旯里，浑身泥土，打着哆嗦。花蔷大大叫它叫不出来，用棍子惊吓它也不动，只好钻进床下费力地把它逮住。可是，它的嗓子明显哑了，叫的声调也特别，颤颤的，喂饭不吃，喂水不喝。花蔷大大刚一松手，它又钻进床底。

从那以后，念想到死都一直生活在花蔷大大家的床下、柜下或其他看不到光亮的地方，再不相信任何人，也再不见任何人，包括无辜的小英，蒙在鼓里的小英。

后娘的身体没有因为吃了猫痰有啥好转，相反，好像还多了个不良嗜好。